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1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